

- 1、审查施工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、文明施工生产的文件：
 - 1.1 安全文明施工生产管理机构及环境保护、文明施工专业人员的配备等；
 - 1.2 环境保护、文明施工责任制及管理体系；
 - 1.3 环境保护、文明施工规章制度；
- 2、审核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资质和证明文件：
 - 2.1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环境保护、文明施工技术措施的编写、审批；
 - 2.2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环境保护、文明施工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；
- 3、严格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实施监理；
- 4、日常现场跟踪监理，根据工程进展情况，监理人员对各工序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跟踪监督、现场检查、验证施工人员是否按照安全技术防范措施和操作规程操作施工，发现不符合环境保护、文明施工要求的，及时下达监理通知，责令施工单位整改；
- 5、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，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嘉北产业园区区域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监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伟宸工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25.25万元，资产总额359.2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甘肃伟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2 日



注：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